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9.1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頒布之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234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，促進家庭成員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家庭與祥和社區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組織：本小組置成員 10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。召集人校長兼任之；行政代表 6 名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輔導組長，各部專任輔導教師 2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。

四、任期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研擬家庭教育實施與宣導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四) 整合校園新住民多元家庭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